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接獲通報，得知受安置人甲女多次遭其父乙男為不當接觸，經聲請人訪談相關人等，乙男持續否認有不當接觸情事。因甲女父母多年前離婚，其母在外縣市另組家庭，已多年沒有聯絡，而乙男之同居人雖有照顧意願，但其非受安置人之親屬，受安置人目前並無替代親屬資源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4年3月10日16時37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3日。考量受安置人年幼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復無適當之親屬可提供照顧資源，為維護甲女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

01 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  
0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 
03 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 
04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05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4  
07 號裁定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  
08 報告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卷第11-21頁)，且聲請人就本  
09 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內容略以：甲女之父乙男為案件嫌  
10 疑人，甲女之祖父雖主動表達願照顧甲女，然其親職照照顧  
11 知能顯有不足，而甲女之母雖有照顧意願，但其親職及保護  
12 功能尚待評估，目前也無其他適合替代性照顧之親屬資源，  
13 本院審酌乙男對於受安置人不當接觸部分尚待司法調查，考  
14 量甲女年齡尚幼，基於促進甲女之人身安全與提供妥適照顧  
15 之觀點，甲女目前生活穩定且受照顧狀況良好，為維護甲女  
16 之利益，認聲請人主張甲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屬可採，  
17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呂子彥